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0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維菁、王委員怡惠、
王委員正嘉、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詹處長懿廉、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黃處長琮祺、劉處長豐章、劉
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1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36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3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5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251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電信事業因應 3G 語音網路關閉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草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等 3 家行動通信電信事業均於過往相關處分案件中承諾關閉 3G 語音網路期程，以節約能源、降低碳排放，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考量 3G 語音網路關閉為國際發展趨勢，有助提升頻率資

源使用、促進環境永續；惟相關注意資訊告知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實為重要，爰平臺事業管理處請行動通信事業擬訂完善之用戶移轉及權益保障計畫，並規劃具體執执行程序及完成時程。

三、為期以「零衝擊、無爭議」之原則，保障用戶權益，協助用戶平順移轉，避免 3G 語音網路關閉致用戶驟然斷訊，衍生消費爭議，該處於召開多次會議並邀集業者共同研商後，經第 1107 次委員會議指示請案關電信事業及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四、本案列席人員：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林總經理昭陽、胡分公司總經理學海、
林副總經理文智、魏副總經理惠珍、
賈副總經理仲雍、張科長維儒、楊處長素芬、
李處長俊煌、陳科長瑩如、林科長永勝、
陳科長人傑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林總經理之晨、揭法規長朝華、
朱副總經理曉幸、吳副總經理明東、
陳副總經理麗郁、高處長宜君、
魏副處長政賢、王副處長慧婷、
吳副處長育達、王副處長俊亦、
盧高級管理師易詩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井總經理琪、郭執行副總經理峻杰、
趙資深副總經理憶南、李資深副總經理和音、
杜資深副總經理偉昱、黃協理瀟儀、
黃資深協理麗容、張協理清浩、
賴資深經理建良、林經理珉慧、廖副理一璟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 劉副秘書長莉秋、周顧問佑霖

決議：核准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及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電信事業於本(113)年 6 月 30 日前關閉 3G 語音網路。其消費者保護措施及後續相關營運計畫與網路設置計畫變更應依委員會議意見補充資料並調整，以供後續審議。

第三案：「113 年公告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事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依前揭規定，定期公告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主要資費項目、價格調整係數及實施年度期間，供本會判斷特定電信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是否有電信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有妨礙公平競爭之交叉補貼、價格擠壓或其他濫用市場地位之情事」項目之一，並供市場顯著地位者自律參考。

三、鑒於現行調整係數實施期間將屆，爰業管單位擬訂價格調整上限制調整係數訂定及監理架構意見徵詢文件，作為本會訂定下階段調整係數之參考。案經第 1086 次、第 1097 次委員會議審議後決議辦理草案公開徵詢及預告作業，業管單位彙整預告期間之各界意見，並提出研析意見及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公告事宜。

柒、散會：下午 1 時 34 分。